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27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　　告　鄭欣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橋小字第7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563元，及如附表一至十二所示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如附表十三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並分別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分別如附表十三「分期總價」欄所示，被告應於附表十三所示之期間，依分期之期數，每期繳付價金，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尚積欠

合計總價新臺幣（下同）4萬5,563元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56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各分期付款明細表（橋院卷第13至73頁）等件為憑。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契約第11條，固均分別約定如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然民法第389條係為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系爭契約前揭條款顯與前開規定相違，已有牴觸而無效，原告自仍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114年12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就附表一至四均僅餘1期未付，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然此分期付款最末期業已屆至，則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買賣價款，自屬有據。其餘附表五至十一部分，均至115年2月15日累積遲付金額為3,634元【計算式：1,817×2期＝3,634】、1,070元【計算式：535×2期＝1,070】、1,210元【計算式：605×2期＝1,210】、1,862元【計算式：931×2期＝1,862】、1,071元【計算式：536＋535＝1,071】、1,002元【計算式：502＋500＝1,002】、2,243元【計算式：1,120＋1,123＝2,243】；附表十二至115年5月15日累積遲付金額8,920元【計算

式：1,784x5期＝8,920】，遲付金額已分別達總價款5分之1即2,181元【計算式：10,904÷5＝2,180.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642元【計算式：3,211÷5＝642.2】、726元【計算式：3,628÷5＝725.6】、1,118元【計算式：5,588÷5＝1,117.6】、642元【計算式：3,211÷5＝642.2】、600元【計算式：3,002÷5＝600.4】、1,347元【計算式：6,735÷5＝1,347】、8,565元【計算式：42,824÷5＝8,564.8】，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十三「剩餘未繳金額欄位」所示之價款，即屬有據。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被告遲延給付分期價款時，固得依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然被告就系爭契約係分別於115年2月15日、115年5月15日起所積欠之分期價金始達分期總價5分之1，原告方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分期價金餘款，已如前述，則原告就系爭契約附表五至十一部分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期間，附表十二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期間，僅得依各期價金到期日請求被告繳付該期之分期價金，及自遲延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另分別自115年2月16日起、115年6月16日起，方能請求分期價金餘款之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至十二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本件兩造雖均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甚微，且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一：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娜塔歌劇院清新法式兔毛系列/小清新拉 絲兔毛幻影晶中晶	6	513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13元		

附表二：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	6	448元	自114年12月16日	16%

250607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48元		

附表三：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0614	6	466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66元		

附表四：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0621	6	500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00元		

附表五：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週年慶第一週下單區]250712&想留住的晴天：黃兔毛・香檳金珍珠・紅紋石・粉兔毛・白花蜜蠟・黃水晶&4th手繪礦石和紙膠帶（隨機款式）&4th 手繪獨家針織提袋（顏色隨	5	1,817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817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機）&4th週年實體抽獎券&				
	合計：	3,634元		

附表六：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0823	4	535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535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535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605元		

附表七：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0831	3	605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605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6	1,210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420元		

附表八：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0906	3	931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931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6	1,862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724元		

附表九：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1108	1	536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35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6	2,140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211元		

附表十：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直播場下單區]251115	1	502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00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6	2,000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002元		

附表十一：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金幣導航：魔鬼髮晶.黑髮晶・白水晶&[直播場下單區]251122	1	1,120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123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6	4,492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6,735元		

附表十二：

購買商品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Apple】iPhone 16 Pro 256G 6.3吋	14	1,784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1,784元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1,784元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784元	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1,784元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24	10,704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9,624元		

附表十三：

編號	特約商	購買商品	分期金額	期數	分期總價（新臺幣）	分期起訖期間（民國）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新臺幣）
1	先科技有限公司	娜塔歌劇院清新法式兔毛系列/小清新拉 絲兔毛幻影晶中晶	513	6	3,076	自114年07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	5	513
2	先科技有限公	[直播場下單區]	448	6	2,690	自114年07月15日至	5	448

	司	250607				114年12月15日		
3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0614	466	6	2,794	自114年07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	5	466
4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0621	500	6	3,002	自114年07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	5	500
5	先科技有限公司	[週年慶第一週下單區]250712&想留住的晴天：黃兔毛・香檳金珍珠・紅紋石・粉兔毛・白花蜜蠟・黃水晶&4th手繪礦石和紙膠帶（隨機款式）&4th手繪獨家針織提袋（顏色隨機）&4th週年實體抽獎券&	1,817	6	10,904	自114年08月15日至115年01月15日	4	3,634
6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0823	535	6	3,211	自114年09月15日至115年02月15日	3	1,605
7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0831	605	6	3,628	自114年10月15日至115年03月15日	2	2,420
8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0906	931	6	5,588	自114年10月15日至115年03月15日	2	3,724
9	先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1108	536	6	3,211	自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05月15日	0	3,211
10	先科技有公司	[直播場下單區]251115	502	6	3,002	自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05月15日	0	3,002
11	先科技有限公司	金幣導航：魔鬼髮晶.黑髮晶・白水晶&[直播場下單區]251122	1,120	6	6,735	自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05月15日	0	6,735
1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 16 Pro 256G 6.3吋	1,784	24	42,824	自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05月15日	13	19,305
			總計：		90,655			45,563